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回購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

姚達星(副主席)

李展強(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姚浩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資料，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漢明先生、姚浩婷女士及黃龍德教授(「黃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而溫嘉旋先生(「溫先生」)已決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促進本公司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關於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支持董事會致力於良好管治和有序更新。因此，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而需提請股東注意。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表現敬業、勤懇、盡責。董事會衷心感謝溫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的寶貴、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彼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做出的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侯伯堅先生	約1年
溫先生	約13年11個月
黃教授	約13年11個月
胡銘霖先生	約10年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通過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其中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信譽、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董事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教授於考慮彼獨立性及提名時棄權投票。

董事會認為，黃教授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以其強大的會計及審核背景結合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理解，以獨立的建議、評論、判斷，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對黃教授在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方面，感到滿意。董事會亦考慮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於稅務、審核、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專業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應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黃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黃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已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證據證明任期時長對其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黃教授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亦證明，黃教授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黃教授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此外，黃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一份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審閱了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黃教授仍然保持獨立，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可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等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授權。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600,000,0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以6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繳足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600,000,0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以6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限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5. 推 薦 意 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

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姚漢明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六十六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分別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716,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妻子羅惠萍女士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羅女士亦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姚浩婷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工作兩年，負責內部經營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分別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姚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姚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收取酬金合共476,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7,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女士於6,90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5%)，其中，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5,688,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彼之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於1,221,6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女兒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姊姊。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出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黃教授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黃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黃教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合共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黃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6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為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因於3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中擁有權益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73.33%。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因行使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9)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10)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1) 股價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60	0.640
五月	0.790	0.710
六月	0.770	0.720
七月	0.750	0.650
八月	0.730	0.530
九月	0.530	0.450
十月	0.500	0.345
十一月	0.410	0.300
十二月	0.385	0.3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10	0.340
二月	0.380	0.300
三月	0.360	0.33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50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茲通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姚浩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龍德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聯名股東，僅接納排名優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